

南區區議會

香港智慧城市及電子證書的使用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司馬文先生以書面（附件一）提出，要求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，就香港智慧城市及電子證書的使用進行討論。

3. 按照《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第 13 條，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的議程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二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6 年 3 月